附件 13:

第五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地区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(以下简称大赛)地区赛的组织管理工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赛主要包括三大赛项: 旋翼赛、固定翼赛、职业应用创新 赛。

第三条 大赛采用市赛、省赛和全国赛三级赛制。市赛和省赛统称为地区赛,属选拔赛,进行两级选拔;全国赛为总决赛。

第四条 大赛进行统一命名,地区赛的标准名称为"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(**省赛)或(**市赛)"。分项赛可加副标题----旋翼赛、固定翼赛、职业应用创新赛。

第五条 中国航空学会为全国赛和地区赛的主办单位。地区赛可增加联合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等。

第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对大赛进行统一管理,设立竞赛管理办公室, 挂靠在中国航空学会科普部,负责地区赛的申报、审核、评选、授权批复、 赛事管理、成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赛地区赛的组织管理。

第二章 申办条件

第八条 大赛地区赛的联合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等原则上 是所在省(市)的独立法人单位,地方科协、教育部门和有关单位、航空 学会、有关协会等均可申报。

第九条 联合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须在本地区具有较强活动影响力,积极性高,管理规范,信誉良好,无不良记录,具备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的经验。

第十条 联合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负责筹措地区赛的工作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地区赛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地区赛,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:

1. 联合主办单位的正式申请函件,要求红头盖公章,台头为中国航空学会;

- 2.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;
- 3. 地方教育部门支持及认可的文件:
- 4. 地区赛申请表(详见附件);
- 5. 地区赛的具体实施方案,包括地区赛的具体名称、时间、场地设施、组织机构、竞赛程序、管理团队、专家团队、裁判团队、资金来源、保障条件等;
- 6. 举办过类似活动的总结含图片及对应的证明材料(如活动现场照片,视频资料,媒体的相关报道等)。
 - 7. 承诺书 (安全及诚信承诺)。

第三章 审批流程

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,申请单位向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申报 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每年 11 月中旬,办公室将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,确定地区赛联合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,将签订合作协议,进行书面授权,并于 11 月下旬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地区赛的授权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,期间一般举办一次地区赛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六条 地区赛的联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 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教育部有关要求举办地区赛。 第十八条 坚持公益性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主办方、承办方不得向 学生、学校收取任何参赛费用,做到"零收费"。

第十九条 坚持自愿原则,不得强迫、诱导任何学校、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。

第二十条 主办方、承办方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,但为办好在地 区赛事活动,可对工作人员、科技辅导员、裁判员等进行专业培训。

第二十一条 不得开展参赛有助于招飞及升学等宣传。

第二十二条 比赛场地采取完善的安全防护,飞行类大赛项必须在网 笼内进行;参赛选手参赛时必须佩戴护目镜等防护装备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比赛场馆及搭建设备等严格进行安全管理,确保比赛场地安全。

第二十四条 按有关要求提前在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活动报备。另外按

照中国民航局规定,无人机重量超过 250 克的需要在中国民航局相关网站 (https://uas.caac.gov.cn/login) 进行报备。各参赛队伍报名时需提供报备证明,否则不可参赛。

第二十五条 做好比赛期间疫情防控方面的相关组织工作及各项应 急预案,有问题快速报有关部门,严把疫情防控质量关。

第二十六条 安排专人负责地区赛事的各项文件档案收录和整理(包括赛事方案、文件、照片、视频、媒体宣传、总结,参赛选手的名单、带队教师的名单、参赛选手的成绩,现场出席的领导嘉宾名单、主持词、领导发言稿,参赛选手及带队教师的反馈等等),并将整理材料的电子版及对应的纸质材料按目录顺序编辑好,于赛后一个月内交给大赛管理办公室。

第二十七条 逐级推荐地区赛获奖选手,参加更高级别的比赛。同时 积极开展本地区青少年系列航空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大赛管理办公室负责地区赛获奖证书、奖杯等的统一制作及颁发,并为每个获奖选手设定一个唯一号,以便记录该选手的成长记录。鼓励联合主办单位筹资对获奖选手进行物质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 鼓励地区赛期间举办科普报告、科普展演、互动体验等 各类活动,以丰富参赛选手的比赛生活。

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篡改获奖名单或私制获奖证书,一经发现 立即严处。

第五章 日常监管

第三十一条 地区赛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制度,每年申报,动态调整。 每年 11 月下旬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布授权举办地区赛的主承办单位名 单。

第三十二条 大赛管理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,长期接受社会的监督。 地区赛的联合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在赛事组织管理过程中如存在问题,经 大赛管理办公室提醒而拒不改正的,大赛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主办、承 办资格,并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赛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有效。

附件: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地区赛申请表